

正本

檔
保存年限

收文日期	1120216
總收文號	11202036

教育部體育署 函

機關地址：104703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20號
 聯絡人：曾祥傳
 電話：02-87711737
 傳真：02-27514523
 電子郵件：tseng315@mail.sa.gov.tw

22050
 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1段285巷40號2樓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水上救生協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14日
 發文字號：臺教體署全(三)字第1120006802號
 速別：普通件
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 附件：放寬室內戴口罩規定

1. 網路公布
擬 = 2. 存查

0216
 秘書長高崇華
 理事長廖茂為(甲)
 1120216
 1920
 議照庶務組
 長饒世樟

主旨：有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規劃放寬「室內戴口罩規定」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（以下簡稱疾管署）112年2月9日新聞稿辦理。
- 二、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（以下簡稱指揮中心）考量國內疫情逐漸平穩，醫療量能充足，經綜合評估後，如疫情持續穩定可控，自112年2月20日實施以下室內戴口罩放寬之通案性規定（如附件），相關說明如下：

(一)於以下指定場所之室內空間須按規定全程戴口罩。包括：

- 1、醫療照護機構：醫療、醫事、老人福利、長期照顧服務、榮譽國民之家、兒童及少年服務、身心障礙福利機構。
- 2、公共運輸及特定運具：車廂、船舶、航空器等運具及場站。
- 3、得於上列指定場所不戴口罩之例外情形：飲食、拍照、不適合或無法戴口罩之檢查、治療或活動。

(二)下列特殊情境建議要戴口罩：

- 1、有發燒或呼吸道症狀。
- 2、年長者或免疫低下者外出時。
- 3、人潮聚集且無法保持適當距離或通風不良之場合。

4、與年長者或免疫低下者(尤其是未完整接種疫苗者)密切接觸時。

(三)其餘室內場所、室內空間，由民眾自主決定戴口罩。

三、前揭規定文字供貴會辦理體育活動及賽事參考，後續仍以疾管署或指揮中心最新公告之相關規範為主；如有相關需要，請至疾管署網站(<https://www.cdc.gov.tw>)或撥打免付費防疫專線1922(或0800-001922)即時查詢疫情相關重要資訊。

正本：非亞奧運運動單項協會(具國際窗口)、非亞奧運運動單項協會(非具國際窗口)

副本：本署全民運動組

代理署長林騰蛟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
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

如疫情穩定，2月20日起

附件 放寬室內戴口罩規定

於以下指定場所之室內空間須按規定全程*戴口罩。包括：

醫療機構	醫院、診所及其他醫療機構
醫事機構	藥局、醫事檢驗所、醫事放射所、物理治療所、職能治療所、助產機構、精神復健機構、居家護理機構、居家呼吸照護所或護理之家
老人福利機構	長期照護機構、安養機構、其他老人福利機構
長期照顧服務機構	住宿式長期照顧機構及團體家屋
榮譽國民之家	榮譽國民之家
兒童及少年服務機構	安置教養機構
身心障礙福利機構	住宿式
公共運輸及特定運具	鐵路、捷運、纜車、公路客運、市區公車及計程車、空運及海運(以上包含運具及場站)、救護車及復康巴士

*得於上列指定場所不戴口罩之例外情形：

飲食、拍照、不適合或無法戴口罩之檢查、治療或活動

2023/02/09

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